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我的世纪回眸



序言

屈指一数，离新一世纪只剩下个把月了。一向自问有那么一点末世情结，我常自感叹：这是一个多么伟大而浩荡的一世纪啊：世界舞台上，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新旧交替、二次席卷全球的世界大战、新兴网络时代的来临……我们中国舞台上呢，更经历数次改朝换代新旧交替，尤其新近短短五十年里，人们由火红的革命年代走到现在这么一个怀疑一切的年代……

大时代下的小人物如我，除了感慨，实在无所作为来纪念这个即将过去的伟大年代。

但小人物却有大天地，小人物与大时代是密切相连的。那么，就让我这小人物细数我与这大时代的点点滴滴吧。

于是，便有了这一组小文。

是为序。

蒋郎憔悴

99/11/18 于冬日晨光中

老歌情怀二十年

70年代后期改革开放伊始出生的那一代孩子可以说是在港台的文化如影视歌舞的深切影响下长大的。这里的老歌便特指这类歌曲。

还记得很小很小的孩提时代的一个旧历新年，父亲自外地工作回来，为我们小孩子添置了新衣新袜。在晨光曦露中，穿着新衣，到处玩耍，在烟花火药和着各家各户的厨房中飘散出来的饭菜美味中，街头巷尾的手提收录机中几乎都是飘扬这首歌：“只恨一水隔天涯，不知相会在何年……”后来长大才知，这首歌正是当年红透大江南北的邓丽君唱的《一水隔天涯》。

然而，这却是我关于老歌的最初和最深的记忆，而今每次再听回这首歌，仿佛又嗅到旧历年的烟花和饭菜香，来自那遥远而美好的童年。

老歌便正是这样，如夜光杯中盛着的老窖，愈久而弥醇。

稍大，随着港台文化代表电视剧的大举入侵民间，我的老歌记忆便充满了电视情节和主题曲的靡靡之音。

那时谁个男孩不会唱：“混睡百年，国人渐已醒？”（《霍元甲》），还有甚者发挥创造力窜改歌词：“冲出马路，耍番两度。”

那时最深印象的老歌几乎全是电视剧的歌，如《大地恩情》、《奋斗》、《誓不低头》……我最喜欢最怀念的还是《京华春梦》。那时家里还没有添置电视机，母亲却又是个戏迷，每天晚上就背着我到邻居家看《京华春梦》。当看到金家三少爷与贺燕秋相好，我也开心；金三少为奸人所害而堕落，我便几天茶饭不思……那首歌“带泪望远方，青山寂寂……”真是一生刻骨。

再大，是流行歌曲称霸的时代了，时至 80 年代中后期。那时的我，也懂了一些世事。

那些流行曲唱出了我最心底的话，那时，陈百强、温拿、张国荣、谭咏麟、梅艳芳等是歌坛之王。

最爱温拿温情脉脉的情歌：“痛苦中一起带泪，胜过那誓盟字句，使你心、使我心醉；能共对这一刻，似是流星般闪过，你是谁、我是谁？”感谢可爱的温拿五虎。所以时至今日十几年后的今天，五虎终于宣布在二十五年纪念后解散，听着他们的新作《自然关系》，感叹人事的变化，几乎怅然泪下。

当然还记得有谭咏麟的《爱的根源》：“陨石旁的天际，是我的家园；漆黑的天际，是我的根源，生存，只因你，为你生……”

老歌，每当午夜黄昏，在你不经意之下，从收音机中悄然流出，束缚着你的回忆，将你带到从前……

上了小学初中，便已是四大天王的天下了。那时的歌，便记录着我的每一次情感失落，因为，那是我的雨季啊！

《在我生命中的每一天》、《我悄悄蒙上你的眼睛》、《梦醒时分》、《我用自己方式爱你》《我这样爱你对不对》……是那个时代的经典，在方兴未艾的卡拉 OK 里，人们用以助兴的工具。

九二年吧我初二，那时郑智化的故事和歌感动过我，“他说风雨中这点痛算什么，擦干泪不要怕，至少我们还有梦……”《水手》教我们男孩子都要作风雨不惧的男子汉；“星星点灯，照亮我的家门，让迷失的孩子，找到来是的路……”《星星点灯》是为爱人为自己点一盏心灯；“朋友你在天堂好吗，我还无耻地活着”《朋友，你在天堂好吗》是对故友的思念……

这时的一些快餐式的流行作品也曾打动了我。《与你相逢》曾经是一个异性朋友送我的，至今记得；《对不起我爱你》写的是小南海的暗恋情怀。

曾经，昏黄的路灯下，萧萧的细雨里，walkman 里转出的《留住这一刻》曾叫我热泪盈眶；《等待的男孩》是我第一次和女孩跳舞的伴奏歌曲；《雨季不再来》是我的孤独身影……

这时期出了我最喜欢的流行歌曲创作家李宗盛，他曾是七八十年代与罗大佑等一起倡导新民谣的作者，他加入流行乐坛之后，被人尊为台湾音乐教父，其在流行乐史上的地位可见一斑。你也许没有听过这个人，但你肯定听过他创作而为人唱的歌曲：最近的《真爱无敌》、《最近比较烦》等等，以前的《领悟》、《宁愿相信》（黄莺莺）《爱的代价》、《梦醒时分》……等等，唱者无不走红。更喜欢他的词，《领悟》曾让我午夜梦回间泪流满面，还有《当爱已成往事》，因为陈凯歌的电影《霸王别姬》而喜欢它，因为它而更喜欢电影。《让我欢喜让我忧》、《爱如潮水》的词也出于他手笔。

我只能用两个词概括他的词：“辛辣”“老练”！

喜欢的歌手还有浪漫的伍思凯，柔情细腻文雅的黄韵玲……

喜欢的创作人还有顾家辉、周治平……

这便是我老歌情怀二十年。

喜欢老歌，而不理它是否有什么艺术价值，或许有些还在这商业的社会转眼即没，然而，如果它在某一瞬间记录了我情感的悸动，那便成了我的最爱，刻骨铭心。

在午夜或黄昏，不经意之下，老歌狠很地触动了我心灵的最柔弱处，让

我那一刻，热泪盈眶。
哦，我亲爱的老歌……

99/11/18

伊人如雪

那年啊我们还很小很无知……

那是初一的冬天吧，班上转来了一来自北国的女孩子，就象长白山的冰雪一样，她是那样纯洁而高贵不群。

阳光灿烂的冬日之晨，正上着无聊的课，作为语文科代表，我脚下揣着一大堆同学交上来的周记，我顺手拿起一本看了起来。

那一本正是她的，她的周记写的是她对她的远在北国的老家，还有同学，朋友的怀念，我清楚记得她周记末尾是引用柳永的词来表达她对旧同学的怀念的：“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看得出在她冷傲的外表底下，是一颗多么热情而脆弱的心，尤其从她那字里行间，我感受到她是那样的典雅高贵还有真诚，这是我从来没有接触过的，我对她有说不出的感情：喜欢，欣赏，敬佩……

我忍不住地偷偷向她望去：此时她正在静静地听着课，她的背影是那样的孤单寂寞……就那一刻起，我下决心，一定要去关心她，爱护她！

但是，她是那样的冷漠，初一整个学期，我们几乎没有说过一句话。

那年春节前，老师吩咐大家把春节的见闻写下来，寒假过后，老师把优秀的作文挑出来贴在课室前的小黑板上。

果然，又有她的作文。

一篇是《中学的第一个寒假》：

『“树再高也忘不了根”，我时常想起在长春的情景。在那放了寒假我们这些小孩就打雪仗，堆雪人，溜冰，捕鸟……。十分有趣，天虽然很冷，但每个人都出了一身寒，一摘下棉帽，每个人头上都升起了白烟，好象出笼的包子。』

『……此时家乡的冬天又从我眼前闪过。对故里的思念之情融入那皑皑的白雪之中。

小时候放了寒假，大伙就跑出来玩雪，大了就帮大人扫除街道上的积雪。过春节了，自己动手剪一些窗花贴在窗上。白色的冰棱花衬着五颜六色的窗花，煞是好看，现在这一切都远去了……』

呵，在这个来自祖国另一端的北国女孩的世界是那么绮丽多姿……

另一篇叫《除夕夜》：

『晚上寒气逼人，没想到广州也这么凉人。我蜷缩在被里，白炽灯射出一片柔和的光，小屋里充满了金色。远在他乡，总有一种不是在家的感觉。过节了，心里更是怪怪的，总觉得少了点什么，是亲人的祝福？同学的赠言？还是好友的问候？总之，这一切都不复存在了，回头望去，是一片白色。这些已与我 Ade 了。

记得临走前一天，同学们为我开了一个告别会，会上大家演了一些小节

目，每个人还送我一句话，教室里不时传出笑声。告别会结束后，同学们都围在我身边，送了我许多礼物。望着同学们，我不禁失声痛哭，好多同学都劝我不要哭了，而他们也都哭了。

临走时，班长又塞给我一个留言录和告别会的磁带。老师也过来向我告别，我看到她的眼眶湿润了。我向老师深鞠了一躬，以表达我对她的一片敬仰之情。

现在无论我做任何事，同学们真挚的话语就回响在耳边：“当你遇到困难时，别忘了，在XX中学初一八班还有68个同学为你加油！”……

“吃饺子啦！”妈妈的招呼声打断了我的回忆。我望着盘子中热气腾腾的饺子，耳畔回响着新年的钟声——

“当！当！当！……”

——这是一九九二年的春节的钟声了！

看得出来，在她的笔触之中蕴涵着对故乡的深切怀念之情啊！

我被深深打动了，不止是她那纯洁而富有灵气的心思，是我接触过的南方女孩所缺少的，而且更是她那行文的风格：那样自然朴素，比起我那些“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娇柔造作之文，看到她的文章，我简直汗颜不已。

优秀作文展览之后，我乘科代职务之便，偷偷的把她的作文本撕下来，然后珍藏我的抽屉深处，也许是对她的倾慕，也许是告诫自己作文做人要坦诚。

这是我和她在初一的唯一接触了，这本作文本至今还珍藏着，每每翻阅，仿佛一个北国的纯真少女跃现眼前……

初二了，我胆子也大了，也许是同学都知道我的心事吧，我们的事成了大家都知道公开的秘密。

一个晚上，我身后的同窗——她唯一的朋友，对我说：“哎，你对她真的有意思吗？其实……她也对你很有意思的，她也想和你做朋友……”

天！我受宠若惊，不过，我心底却在问自己：“我真的是‘喜欢’她吗？不，在她面前我一点杂念都没有，说不上喜欢吧，也许只是欣赏，只是惺惺相惜……”

于是我摇头对她说：“不，我从来没有那样想过……”

我同窗一脸不悦：“喜欢人家就照直说嘛，我最讨厌的就是你这种撩起人家的心却又不理人家的花心萝卜……你已经得到人家的心，你就应该负责任！”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这几句话字字都象针眼一样，刺痛了我的心，那一晚回宿舍的路上，我无助的，痛苦的，傻傻地哭了起来……

但这件事之后，我和她的关系就接近起来了，我很大胆，不怕唐突佳人的写了一封信给她，和她讨论我所钟爱的武侠小说。没想到她很快就回信了，果然，在我的强有力的辩驳之下，一向瞧不起武侠小说的她也居然同意我的见解。自此之后，我们开始秘密通信起来，——我们可是就在同一班的啊——不过讨论的仅止于文学上的问题。我通常是长篇大论，她通常只是写张小纸条给我，这些纸条我也珍藏至今：

『看完你的小说后，本想对你说很多，但最后只压缩成三个字：“要创新。”』

『首先告诉你一个消息：你所喜爱的武侠小说登上了大雅之堂。北京人民大学中文系开设了武侠小说课，听课的人场场爆满有余，武侠小说不仅被

人们读来解闷，还被人们“咀嚼”，感受它的内含，怎么样，你高兴么？」

『我想你一定十分高兴，对我也是一个转折点，我才发现武侠小说也有许多学问，不过我不喜欢它，不过不像以前讨厌罢了。』

『不错，我确实觉得你小小少年写一些人生哲学类的东西是有些不妥。但你既然喜欢又辛苦耕耘，我也就不会说你什么的。但丁有一句话说得好：“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你已选择的这条文学道路或许会受到别人的闲言碎语，不过你既然执着追求就不必去理会它。』

『我和你所选择的文学道路不同，所以共同语言很少。你认为我很不理解你，我认为你很古怪，那么你不必来了解我，我也不必理解你。』

『我祝福你在文学创作上结出果实。』

啊，那亲切得叫我痛苦的旧纸条……

初二，是我最幸福也是最痛苦的一年，我和她从互相写信，开始可以面对面说话了，我俩都是那种害羞的人，因此说话也很不自然，通常是问候，或者三句起两句止，不过，我生活中也有了新的色彩了。

但初二下学期开学，我就被告知她转学走了，她千方百计的逃避这里，逃避世故的广州大都市，回到她梦魂牵萦的故乡——长春，又和她深爱的同学团聚了。

我已记不得我那时心情如何之痛苦和惋惜，就用我自己为她遥祝的没有寄出的信来表达我那时的心情：

『我们无须彼此奉承，也无须天长地久，只要你记住在遥远的南方有一个正默默为你祝福，为你祈祷的朋友就够了。而我，将永远将你藏在心底，在某一天也许沧海变桑田，但我永远谢谢你给我那段难忘的严冬岁月。——一九九三，十二，二十九夜，十时，寒冬，九三最后一个星期』

诚如我这封没有邮寄的信所言，我“将永远将你藏在心底，在某一天也许沧海变桑田，但我永远谢谢你给我那段难忘的严冬岁月”，是的，在这世纪末最后的一个月里，同样是在这个不象样的严冬夜晚，听着悦耳自由的JAZZ，我又把你记起了，无论沧海变桑田，也无论现在的我和那时的我起了多大的变化，心境，环境，爱人都在变，可是，那颗为你而存在的心，——

永远是最纯洁最脆弱的！

节庆琐忆

俗话说：“大人盼下田，小孩盼过年。”在小孩子眼里，还有什么事比得上逢年过节来得兴奋？而我们中国人最将排场与合家团圆，因着节庆，既可一家团聚乘机休息，又可显示家中实力，故中国人的节庆特别多，新旧历上节假日总接踵而来，所以我常常觉得，中国的孩子真幸福。

提起节庆之事，小孩子最盼望的自然春节了，又可以穿新衣吃美食，更可向大人要利是，尽管这一小笔横财在我等兄弟众多不太宽裕的家庭里通常是以缴交国库——存入银行只能望梅止渴而告终的，但袋着一口袋崭新的发着墨香的人民币到处去，那神气样就不用多说了。

而在我短短我所经历过的二十个春节当中，最难忘的当然要数小时候的春节了。记得小时候，一到春节，常年在外工作的父亲便会归家探亲，他总

会为我兄弟俩捎上几套新衣，我总是第一时间迫不及待地穿上它，在早春微寒的晨雾中和小玩伴飞奔于田野间，玩兵捉贼，放鞭炮……嗅着那夹杂着烟火味的空气，快活极了。说起玩鞭炮，也多有趣事呢。小的时候胆子小，还不敢玩响炮，便玩地老鼠，一种七彩灿烂满地旋转的炮仗；火箭炮，一经点燃“B——”一声冲天而起接着在空中炸开；当然还有最绚烂缤纷的魔术棒，握在手中点燃，那色彩斑斓的火焰珠便喷射而出，在夜空中划过一道道美丽的光影，真是美极了。我们乡间到了正月十四元宵节前还会有场烟花大会，即是由各家各户募捐制作一乘高若小儿的花炮，到了那晚全乡镇的男女老幼齐集篮球场上燃放。记忆中我只参加过一次，那时还未读书，很小，但印象还很深，当真是“火树银花不夜天”的景象。

在乡间还有一项活动便是年初十晚上的游神大会，虽然时值春寒料峭的季节，小孩子们也一般日间玩得很累睡意惺忪了，但我们为了看菩萨仍强打精神捱到深夜，等着“老爷”的出巡。

那一个童年的春节我便有幸逢迎过。黑夜中，由两名汉子抬着一乘大轿、数十人尾随在后吹唢呐大锣鼓，好不热闹地逐家挨户穿街过巷的走过，沿路门前停下，让善男信女们供拜。在轿里的菩萨穿金戴玉，凤冠霞帔，面容慈祥，十分威风。记得我很小的时候便无意知道这菩萨老爷是由我邻居的老伯雕刻的。雕神可是件极隆重而神秘的事，他们把自己紧紧封闭在一茅屋里，与世隔绝，足不出户月余，日夜雕造。我出于好奇，曾从茅屋的小缝中见到昏黄灯光下几个人在不停用功，一语不发，同时闻到幽幽的桐木香味。

这是小时候在乡间过的春节，也是最难忘的，后来举家迁入大都市，便再也没有过过这样特别难忘的春节了。

城市的春节无非串门做礼、红花大吉、春节晚会、茶楼饮茶一类已成了既定的程序。

大人们由于经年工作，在春节如此佳期难得浮生半日闲，蒙头大睡，家中冷清，更是无趣，现在一想到过春节，真有种腻了的感觉。

是啊，世故现实的大城市是排斥春节的，现在农历春节更连鞭炮声都不闻了，我总固执的认为这是国人的悲哀。

仅次于春节的第二大节，我认为该算是中秋了吧，尽管没有假放，但一家团圆，三五知己月下谈心，也相当写意的，加上历来描写中秋佳节的神话诗歌特别丰富，也为中秋蒙上了中国式典雅和罗曼蒂克。这里与昔日乡间的中秋相比，城市的中秋似乎有趣味得多。初中三年住校，中秋都在学校过，晚会灯谜，歌舞升平，在平淡的寄宿生活中也应当可算是难忘过瘾的事。

最怀念的是高一的中秋，那年我们刚从黄埔军校军训归来，在过江的渡船上，黄昏夕照下，一轮橙红新月悬挂于天，珠江在浓雾和夕照中愈发艳丽不可方，多日来的军训辛劳都被这副景致和归家的兴奋一冲而散了啊！印象最深刻的还有高二时的中秋，一班同学在歌舞厅里过。大家唱着古雅辉煌的《但愿人长久》，和着深秋月色，别有一番情趣。

新历节假日与旧历节假日相比，在我们这个对外来事物反应和接受异常敏感迅速的沿海城市、尤其对于好赶时髦的大中学生来说，这新历节假日更显隆重。

还深刻记得九八年的新历除夕夜，一大帮高三的同学聚首一堂，和老师们一起倒数新年的到来：97年，大家一同见证过香港回归的历史时刻，98年，大家又要并肩作战一起迎战高考了啊！

在大家歌舞欢笑声中，终于到了倒数了，“十、九、八……三、二、一！”“哇！！”大家拍掌欢庆，共同走过了难忘的97年来到98年。然后，我们又互相交换礼物，祝贺新年……那激动人心的一刻啊，常叫人感动和唏嘘不已啊！！

大概小学开始，便知道有圣诞节这回事了。圣诞在我们的中学时代，还更有一曾深远的意义呢！在那新年来临之际。在严冬寒气中，买上几张精美绝伦的圣诞贺卡，给自己心仪的人儿写上几句平时心中早已想了千万遍有苦于不敢启齿的情深说话，塞在她（他）的抽屉里，呵，往往一段美丽的恋情便由此诞生了呢！

友情岁月

常与友人开玩笑地说：“女友可以再找过，但朋友绝不能错过。”虽然颇浓的大男人主义，但至少反映我的交友观：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斯世当以同怀视之。

在我过去短短的二十个春秋中，生活圈子尽管很小，况且我为人颇孤僻自傲不善言辞，话虽也很多，但只有逢着同声同气的才推心置腹，但也仍然庆幸结识不少知己好友。

荣是我小学同学，记不清是什么原因让我们成为朋友，似是从谈论一本书开始的，那时还是小学三四年级。荣为人很有点八面玲珑，和什么人都谈得来，相貌虽然平凡，但与很多女孩子能交心而谈，因为他很善解人意，平易近人。

我们开始是从文学谈起的，因为大家都喜欢阅读，他家藏书也甚丰，便常各自交换书籍来看，看完又一起聊心得感受。稍大，向来也喜欢舞文弄墨的他，在我影响下也一同开始写起小说来。写毕，我们都第一时间互相交换来看，当中乐趣至今回味无穷。尽管如今他工作了，各有各忙我俩也不复当年少年盛气而疏于笔耕了，但我们间中也有写些小散文，然后告诉对方：“我昨天又写了一篇很得意的东西啊！”我们不刻意追求什么功利，因为将心事付诸笔端是我们最大的放松和乐趣。

一起玩的时间，谈人生谈爱情谈写作无所不谈，我们都深信对方，甚至于我们初涉情场时女孩写给我们的书信和照片我们都拿出来与对方分享。放寒暑假的时候，或者有空的时候，我们两个大男孩最大的乐趣就是一起在街上漫无目的的闲逛，然后一起唉叹：“什么时候才能走出这个天地呀！……”逢年过节我们更是一起度过的。还记得一年三十的夜晚，我们一起逛完花街之后还到相馆照相留念呢。

年少无知天真烂漫，性情相近志趣相投是我们走的如此近的原因，但随年岁渐长，各自见识阅历的变化，我俩无可避免地出现了分歧和隔膜，尤其某年仲夏，由于我的顽皮，和一群地痞干了起来，给人“追杀”，我们一起躲避，大半月不敢出门露面。后来他写了封信寄给我说很想见我，但又怕给我惹麻烦……我当时很难过很后悔，甚至决心拿刀和那群混蛋一拼。

至此我们之间的来往减少了。我切实感觉到我们距离的疏远。但却无力调解。之后初中升高中，他选择读技校，我选择升读高中，由于某种原因，

来往更少，我更感到他变了：更成熟更老练更忧郁，或许说是他成长了，开始走出了社会，走出我们曾经苦心营造的象牙塔，于是，我们的距离也就愈来愈远……

更到后来，他搬家了，他终于真的走出了我们这个小圈子，尽管如此，但我们有机会见面的时候，总能真心相对，总是又像从前那样到街上漫无目的地闲逛。

一个冷雨纷飞的周日清晨，已经到一家台资企业工作的他来找我，向我抱怨说工作太苦太累。无知无能的我只能一边听他诉苦，一边用拙劣的言辞安慰说：“不要紧的，年青人嘛，要捱世界的，不辛苦焉得世间财？……”临走前，我发自内心地叮咛他：“自己一切都要小心保重啊！！”他也感动了，对我点头说：“你也一样……”

或许，在我们心目中，他是个懂事的哥哥，我永远也是个不懂事的弟弟，但，我是庆幸能有他这个哥哥的。

真的，感谢荣，陪我走过了那么长一段雨季泥泞的路，分享过我成长里的喜怒哀乐酸甜苦辣。我依然怀念一起在街上漫无目的闲逛的日子，那段一煞有介事地感叹“好闷啊，我好想走出这个小圈子”的友情岁月。

在此衷心祝福你身体健康，一切顺利！

启蒙十书

余也嗜读，小学迄今，不敢言破万卷，过目之书，数亦百千计耳。然所阅之书，大抵粗俗，亦不求甚解，故量多质浅，所获有限。虽则如此，有十书于我影响颇深，今录之如仪，聊作纪念以策日后当继续努力不懈也。凭空记忆，只论影响而定，或有缺漏，日后修补。

其一，《三毛流浪记》

上海张乐平老先生的漫画巨作，以明快线条，幽默画风讽刺时弊，三毛苦难形象，曾经感动过好几代人。想必读书人都有个经验，读书生涯大抵是从连环图画开始的，这本书正是我启蒙之书。记得 94 年我曾作一纪念文章发表在《广州日报·读书与实践》版上，并获当年“百书育英才”征文三等奖，更添其怀念意义也。

其二，《包公案》

清末长篇评书，我生平第一本读的长篇小说：不易啊，厚近千页的大部头硬让我这小三学生啃完。龙图包青天、御猫五鼠的故事深深吸引着我，带我进入一个传奇世界，此后一发不可收拾连续读了《薛仁贵征东》、《白玉堂》等等好多通俗小说。我的语文兴趣大抵是此时培养的罢。

其三，《金庸小说》

有华人的地方必有金庸小说，金氏十五部巨作于我的影响可能将是一生的。读完好些传统评书作品后，忽然看到老爸公司图书馆有本残缺不堪只有上册的《射雕英雄传》，闲下无事便借来看。那时尚不知金庸何人，但一看之下，从此泥足深陷矣。那曲折的情节，离奇的故事，细腻的情感，完全将我征服。时仅小学四年级。看罢上册，没了下文，顿觉恍然若失，便忍痛将猪仔钱罐打碎，买了生平第一套小说《射雕英雄传》。一气读完，当中的满足感至今仍回味无穷。从《射雕》开始断续五六年间通过不同渠道将金氏作品全部读完，为《鹿鼎》捧腹，为《神雕》落泪，为《天龙》扼腕，为《笑傲》感慨……那是多么动人的一个过程，至今我仍不敢重读《射雕》，怕破坏那美好的“第一印象”，但它至今仍是十分清晰深刻的。从金庸开始，又陆续读了古龙、梁羽生、温瑞安等人的作品，也开始学厨操刀写武侠，也开始写评论文章……而这些则成了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种“思想解放”，让我获益匪浅，如今回眸，金氏作品功不可抹也！

其四，《西游记》

一切是从母亲小时候讲的故事开始的。儿时的晚上，母亲总会讲故事我听，她最会讲的就是孙悟空大闹天宫、三借芭蕉扇的故事。我听得入迷了。少大，一部万人空巷的电视剧彻底让我着迷，电视剧如今算来我看了无数次了，仍不厌倦，并且我开始疯狂收集有关这部电视剧的一切：公仔纸、贴纸、照片、杂志……六小龄童成了我的偶像。识字多了便读吴承恩原著（包括各种版本的如改写本、少儿版等等），先后读了不下三遍亦不觉其厌，每翻一遍似乎又有新的趣味。其后又读童恩正的《西游新记》等等续书，亦百读不厌。究其原因，盖因《西游》的确是我们中国人最向往的神话仙境也！

其五，《呐喊》，《彷徨》及鲁迅的诗文

曾有统计，小学到大学，我们课本上读谁的文章最多？不容置疑的答案是：鲁迅！

从小五课本《少年闰土》开始，几乎每一册语文课本均收录先生的文章，同鲁迅先生作为投匕的战斗武器杂文相比，与那时代不甚关联的我们70年代后期出生的一代似乎更偏爱先生的小说，他的三本小说集（包括《故事新编》）我都拜读过，深深敬佩先生无穷的创造力，《呐喊》每一篇都精致小巧，笔法巧妙，对我为文影响甚深。也爱先生的旧体诗词，“横眉冷对千夫指”，“我以我血荐轩辕”，辛辣豪迈。

其六，《小灵通漫游未来》及叶永烈

不得不提叶永烈，至今仍是我最喜欢的作家之一。认识他，同大多小朋友一样是从他的科幻小说开始的。一气读完一本《小灵通漫游未来》，那活泼文风精彩想象立即让我入迷。此后什么《丢了鼻子以后》《腐蚀》等等科幻作品各异其趣，十分新颖，尤令我喜。然后忽然一天，见到一本革命传记（名字似叫《中共之初》，是后来深圳文稿拍卖会上天价拍卖的《毛泽东之初》的前一部）上赫然标着“叶永烈”之名，甚为惊讶，小朋友的老朋友怎

么弄起这些东西来了？后来相继读完《毛泽东之初》、《浩劫》四部等之后，也果不失所望，叶先生传记功力更是深厚的，他的传记作品最大特点就是有一些鲜为人知的历史趣闻融于轻快活泼的笔触中，事事亲力求证采访的严谨写作态度加上负责任的历史立场，我尤推之！

其七，李碧华与张爱玲

不知为何，我总爱将两人并在一起，而两人是迥然不同的：李是当代香港的通俗作家，张是三四十年代显赫上海文坛的奇女子，虽然这两人在时空上有差距，却给我相同的感受：莫名的忧伤，历史的沉重，锋利的笔触，哀怨的情调。李氏大部分小说我都读完，她的文笔简快怪异，故事铺排巧具匠心；张氏我只读过她的几个中短篇和一些散文，以《心经》、《茉莉香片》、《倾城之恋》等等观之，不着一字，但风流尽得，两人都将我带往尘封的历史深处，是我有种艰于视听的压抑。

其八，《小说叙事学》

徐岱的小说理论，笔锋活泼，我是在盲目写了几个小说不得其法之后再读理论的，一读之下，惊讶于有某种“所见略同”的共鸣。我反复读过好几遍，亦获益良多，是我眼界开阔不少。

其九，李敖奇人奇文

李敖其人事迹听多矣，上大一才有机会读他的大作。一看之下，顿觉与我有某种共通之处。李氏其人其文，笔锋犀利，为人尖刻，论战时喜以市井粗话骂人，然其学富五车，才高八斗，旁征博引，妙趣横生，故虽粗而不觉其俗，颇得“大俗即大雅”精髓，嬉笑怒骂皆成文章，对我行文的风格颇有影响。我亦十分推许其笔风：挥洒自如，杀敌无形，此道高手也。

其十，《花季·雨季》

一部于三年前红遍全国的畅销书是也，有意列于此与第一本《三毛流浪记》遥相对应，盖因此书同《三毛》一样，对我有深刻的意义。97年春天，《花》刚刚出版尚未走红，我掩卷顿觉其红必矣，书中颇真实地反映了新新人类的生活，题材新颖，故事动人，遂写了一书评，登于当年的《羊城晚报·书趣》版上，时当高二，因一些事原本斗志消沉的我因此事恢复了自信……书外的意义大大超过书本内容本身对我的影响，也可列笔耕多年的小小纪念和奖励吧。

十书列过，其实想列的书籍远不止于此，喜爱不已的还有《世说新语》、《飘》等书，都是曾予我启蒙的好书，词处列出的仅就书本之外于我人生影响而定的，其它亦就不细谈了。

英国大儒培根论读书有云：书可使人博学，亦可供人炫耀，而小生我读书目的乃为“清心”二字，读随心喜，不作高深状，不妄信权威，不为推销左右，不为读而读，只读我喜观之书，不读深涩难明之书，若得心清目明则

足矣。

斯为十记，以策进步。

吾师亦吾友

〔过了那个雨季，所有的回忆都变得那么美好！借网络一角，将此陋文送给我的高中的历史老师以及我所有的可爱而善良的高中同学们！！——题记〕

在我的高中时代所遇的老师中，我最怀念的还是我的历史老师。

那是高二，历史课换了个老师，新来的，且还是刚毕业第一次教书，真可谓初生牛犊。记得她给我们上第一堂课她给我的印象很深。她那时白白胖胖，典型的北方姑娘，很易害羞，常常脸红。上课时惟恐自己听不清楚把问题弄错了，她纡尊降贵走下讲坛来到同学面前，真是新奇极了。更有趣的是下课时，她象个学生似的，自己亲自操劳把黑板擦得干干净净才走。

她课后常爱“串门”来到课室找同学问长问短：这个问题听懂没那个问题明白吗。

无论大小哪怕鸡毛蒜皮，她准会不厌其烦一一解答，而且常常查阅资料后又跑来向你补充。她就是如此认真负责，从她那满案的书籍、资料就可见一斑。每天最早到校最迟离校的都是她，高二至高三风雨不改。高二时学到国共合作，她便组织我们到黄埔军校参观。平时考试，哪个同学退步了，她都急得要命，第一时间把同学找到办公室把题讲了又讲，硬往你脑里塞。会考高考就更不用说了。高二会考时，她一个一个地找同学去办公室问问题。高考那段时间，她更是天天补天天练。还记得离高考不远的一天下午，早已上完了两节历史课了，她还意犹未尽，放学后一直补课补到六点多，连平时那些最认真的同学也都“无心向学”了，结果天怒人怨，好不愉快。

然而，她的进步是可见的。从只会照本宣科地讲课本，到学会借题发挥运用她丰富的知识、理论去分析历史问题，她不断成熟起来。我认为她不是个好的历史学者，却是个好的历史老师。她教学最大特色是紧扣历史理论唯物主义观点。现在回想起来，的确收效很大，因为它就象武器、尺子，能解决和衡量很多历史问题，所以，我们做历史题动不动就爱搬动唯物主义。

我和她的关系其实挺特别。因为我爱看一些书，对历史也挺感兴趣，于是我便成了重点培养对象，她对我青眼有加。偏生我受宠若惊却不争气。高二有某一段时间曾心潮起伏不定，上历史课仗着她纵容我便放肆起来，不听课，结果成绩大滑，急得她如锅上蚂蚁，多次找我谈心。

常常，她会找我去问话，“请教”我她的教学是否有问题，让我提意见，我总是乱点鸳鸯谱，而她却感激涕零。很不幸的是，我对她的课愈来愈不在意，愈来愈放肆，她对我失掉信心。她或许以为我不屑于听她的课，因此再也不敢找我嘘寒问暖了，直至后来我们的关系甚至很僵。

我自己呢，也开始和其它科目一样，不听课而“独立特行”，可在我心目中，她依然是我最尊敬和最爱护的有如启我蒙沌的老师，故高考前夕，我送她一本《外国人生小品》，并于扉页写了长长一封信，赞扬她的努力，希望她保持这种年少轻狂的热情的善良淳朴，最后我衷心说道：“很荣幸我能

够成为您的学生。”……

十五岁的江湖梦

那年，我十五岁，正读初中，和大多数男孩一样，也爱看金庸古龙的武侠小说。记得还是小学四五年级的时候，我就已捧着厚厚一大本的金庸小说废寝忘食，为金庸先生笔下那天马行空、绮丽浪漫、引人入胜的武侠世界神魂颠倒。到了初中，我已读完了金古大部分作品，之后再难从其他武侠作家身上找回金古小说的畅快感受，不免遗憾。遗憾同时，也突发奇想，我是不是也可以创作呢？于是，我就走上漫漫江湖“不归路”，一走近七年。

从最初的毫无准备信笔所至，到后来也终于懂得谋篇布局打好计划；从几页到几十页甚至厚厚一大叠原稿纸，而今回首，我竟写了数以十万计的文字！我的第一部小说好像名为《铁扇公子》。而第一部完成的作品叫作《游侠行》，是个中篇。

写作的日子是很让人回味的。一支秃笔一叠稿纸，得失苦乐有谁知？七个炎夏寒冬，无数个不眠之夜，一盏青灯伴着一个十五岁少年的江湖梦。有时灵感汹涌，左右逢源，一写就是一个夜晚，写毕却丝毫不倦意，只有说不出的畅快与满足。当然很多时候有上句无下句，揉满一地的废纸。

因为武侠创作，我读了许多小说理论的书，对我的文学修养有很大的提高，我的语文（尤其写作方面）在班中一直是领先的，高考时我的语文成绩全班第一。也因为武侠创作，我结交了很多朋友。像中山大学中文系的陈双阳兄。初二时从《少男少女》一篇采访报道中得知陈兄于年少时便开始创作武侠，高中已有作品出版。我看后大有他乡遇故知之感，于是便冒昧写了书信一封与他讨论，而且我们还有过一面之缘。虽然与陈兄失去联络多年，但承他的鼓励，对于一个热血沸腾的轻狂少年来说，无疑是莫大的动力。

也因为无节制的写作，我荒废了学业。但至今我仍会说，我不悔我不悔！因为我得到的，何止是简简单单一些修养提高，而是一种自信！

高中之后，恒心不足加上学业压力，我再没有创作，也可以说不复当年年少轻狂之勇。上了大学之后，受文友的鼓励，我那快遗落的旧梦似乎又重现心头。特别是现今又有高科技、更广更大的网络帮助，我又重燃创作的欲望。相信在广大网友文友的督导下，我可以一步一步走下去。

圣诞闲话

广告时间：欢迎大家莅临网易社区“谈天说地”之“网易 2000”版畅谈你的千禧心愿，新世纪的理想大计，更加欢迎发表你对爱人、家人、友人的情深祝福说话……网易 2000 与你共同期盼新世纪的第一道阳光！！

曾经写过一篇《节庆琐忆》，今又作此篇，一来是有意犹未尽之意，因

为《节》一文对圣诞只是轻提一笔；二来，在这二十世纪最后一个圣诞来临之际，写点文字以纪念，与诸友共度佳节。

在我印象中，若说春节是充满人间烟火味的回忆，则圣诞节便是一种纯洁安详的经验了。

圣诞节虽然是西洋节日，但于我们年轻人来说，却有种“自己的节日”的意思，因为年长的保守，对于这舶来品还未接受。在那微寒的日子里，为自己喜欢的亲朋戚友买张精致的贺卡，亲笔写上自己的情深祝福话语，这就足够表达自己的心意了，在一向感情含蓄保守不外露的中国，实在是要感谢圣诞节为大家彼此间打开心扉提供了机会。

圣诞是西方之神耶苏先生的诞辰，圣诞的前一天谓之平安夜。在平安夜里，大人们通常会在孩子熟睡后放一份礼物在孩子的床头，次日在美梦中醒来的孩子们便会高兴欢呼：“圣诞老人昨晚从烟囱爬进来送我礼物了！”——尽管这想象中的一幕从未在我的孩提时代出现过，但总觉得这一幕定然是温馨无比的了，亲子间的距离又会大大拉近。

我不知能否与国际接轨，引进这过节的方式呢？一笑。

在平安夜里，除了互相送赠礼物亲切祝福外，年轻人便是有了个借口出外狂欢一番了。记忆中我的平安夜大多平安而过，不是要在校读书便是在家中度过，只有一回，同几个朋友一起骑车到天河城广场玩。其时广州街头霓虹灯影映衬着戴着鲜红圣诞老人帽的少年男女们，别有一番情趣。天河城广场内外人头踊踊好不热闹。广州也许是中国诸城中洋化得最为厉害的一个了。我们在那大型的购物娱乐商厦上尽兴了一夜，可算比较特别的一个平安夜了。

总觉得圣诞里的年轻人总是特别浪漫感性，特别的大胆开放。平时不敢向异性表白的，值此温情脉脉的佳节，将心事诉诸笔端，通常在异性措手不及之下芳心被俘，颇收出奇制胜之效，呵呵，胜算大增咧。

我自己也有如此荒唐而美好的一次。大约一九九二年的圣诞。其时我正初一，与大多情窦初开的少年一样，看上了隔壁班一个个子高高的可爱女生。

我素来偏向于内向的人，不甚善于表达己意。那个寒冷的圣诞冬夜，不知从何而来的勇气，买了一张圣诞卡，颇费一番心思抄了一首英文诗与她，然后通过我同桌（啊，亲爱的同桌，我不敢忘记你！祝你在异国圣诞快乐！）的关系递到她手中。那一个圣诞之夜我战战兢兢，左思右想一夜辗转：不知她收到我的卡之后作何感想呢？次日一早，赶回课室想同桌打听，她故作神秘、颇有醋意的笑道：“哼！她好象昨晚偷偷地撕了呢！”我吓了一跳，伤心不已，但一向含蓄，不敢追究下去，究竟是否真的给那少女撕了，就不得而知了，反正那一段故事没有发展下去。

圣诞对于男孩子来说，一向是习惯于摊大手板等人送礼物的，我收过不少贺卡。但最贵重的礼物应当是去年圣诞，一个女孩子送我的电动大猩猩公仔，只要你一唬它，猩猩便会呱呱地怪叫，十分有趣。在此感谢她的心意。

今年圣诞便要来了，在这世纪末的最后一个圣诞，将会有什么难忘的事、动人的爱情上演呢？

雕刻时光的艺术

北京大学校园外有间很特别的咖啡店，它有个很特别的名字“雕刻时光”。主人也很特别，是个台湾青年，由于“为中国第五代电影而感动”，不远千里跨山过海来到京城学习电影。这咖啡店的名字源于前苏联一位大导演的著作。

我很喜欢这个名字，“雕刻时光”，不错的，那一格格泛黄的电影胶片，将老去的年华和脸孔，将我们曾经的感动，深深的雕刻成活动的画面。

记得小时候我现在的家的原址上原来是一个煤店，煤店前有一小块空地，每逢周四的晚上，那里总会放映电影。于是一到星期四的晚上，我总是老早就搬定小板凳去看电影。

那一小块白色的银幕啊，对于我这个混沌初开的小孩子来说，是一片多么广阔的天地。不是矫情，一部悲剧，总是让我哀伤好几天。

这就是电影的魅力！

可惜，现在叫我动情的电影越来越少了。是那时的电影拍得好吗？未必。我想除了我们的心灵在这世故的尘世中变得麻木以外，很大的原因是因为叫我们感动的电影越来越少了。因为，电影的纯朴和真实已被商业性、说教性玷污的面目全非，剩下的只有空洞和苍白，这样的东西怎能叫我们感动？

当然，也有很多影人还在坚持用心去拍，也有许多电影让我们难忘。以下就是我喜欢的电影，择其简要，与大家一起分享。

其一，《初恋无限 Touch ！》

有钱富家女与穷小子相慕而相恋，又因误会而分开继而重归于好，这样老土的故事不知多少影视作品演绎过，但这部片却在平凡中见不平凡。之所以为它感动，是因为它真实细腻。片中男女主角本来就是年龄与我们相仿的年轻人，因此首先给人代入感，而他们在片中的表演亦可圈可点。陈晓东、梁咏琪将那种小儿女情窦初开的情态演绎得惟妙惟肖。最深刻的一幕是两人通过朋友牵桥搭线而第一次通电话那一场。陈晓东趴在阳台的栏杆上一脸害羞地和梁咏琪讲电话同时脚忸怩地摇着，那情景使我不禁叫出声来：“就是这样的啊！”这样接近生活的细节在片中比比皆是，也正是因为细节的成功运用，是影片更有真实感与生活气息。

其二，《霸王别姬》

先看的是李碧华的小说原著，然后在一个寒冷冬夜里，电视播放这部陈凯歌的电影。

影片散漫着那淡淡的忧郁和尘封的历史沉重感，开始就吸引着我：老北京的一幕幕老照片，如此清晰生动的展现在我们面前。电影里的程蝶衣和段小楼，台上台下都在演绎着动人的爱情，当然那是时代和世俗不允许的。也许是沾原著的光，我总觉得陈凯歌没费多大的劲便拍出了好电影，当然演员的演绎（我以为少年的碟衣演得比张国荣演得好）、顾长卫的精湛摄影、恰到好处的配乐都是这部电影的重要成功因素。

其三，《情书》

日本唯美电影。记得第一次看《情书》是在七月炎夏，然而它却像丝丝清风拂面而来，让人感到清新舒畅。影片开场，镜头带我们慢慢跋涉于一片雪海之中，首先就给影片定下基调——纯洁、平静，就像日本大和这民族给我的感觉一样，含蓄矜持。《情书》描写的是年少时的豆芽恋，女主人公直到男主角死后才发现他对自己刻骨铭心一辈子的纯纯的爱。

就像影片中不时出现的白雪一样，导演刻意营造一种洁净高尚的境界。影片之中，无论是博子对藤井的思念，博子的真命天子对博子的爱，男女藤井这纯洁的感情，都来得那么平淡而淳郁，纯真而洁净，那都是世间最美好的事物。在开口闭口“泡妞”，动不动就天荒地老山盟海誓冲斥电影的今天，无疑是淤泥中的碧莲，让人眼前一亮，回味无穷。

其四，《记得香蕉成熟时》系列

不得不再次佩服香港电影人的无尽创意，这是我喜爱的 UFO 电影公司的出品，共三集，我只看过第一集和第二集《初恋情人》。名字虽然有点不良意识，可是其中描写的当代香港年轻人的成长故事，节奏相当轻松而惹人深思，嬉笑中和男主人公——梁醒波一起成长。那由刘青云演绎的旁白精辟而幽默，更是影片的点睛之笔。

其五，《摇啊摇，摇到外婆桥》

其实我们中国大陆也有许多优秀的导演和影片，在好莱坞和港台的两面夹击下也能健康茁壮的成长就证明了我们的实力。我最欣赏的是姜文和张艺谋，前者的《阳光灿烂的日子》，后者的《大红灯笼》等都是让人回味的佳作。《摇》在张艺谋的诸多电影作品中论票房或在各大电影节的战绩都没有他别的高，但是我最喜欢的就是他的这部作品。

画面有如一幅江南水乡的清新画卷，故事曲折动人，演员的演出更是可圈可点，精湛到位：巩莉饰演的泼辣的黑社会老大的小蜜，没有惹人生厌，反而让人同情她的凄惨身世；李雪健演的黑社会走狗帮闲真是奴性十足让人反胃……最感人的一幕：巩莉演的小蜜因为空虚，夜里长去偷看小岛一个寡妇和她的相好欢好的隐私，后来问起那妇人为什么生活如此清贫却依然快乐，那妇人答曰：“大家互相爱护关心，就够了。”巩莉对那妇人肃然起敬说：“大娘，我对不你……”

这就是我对梦工场——电影的一点点浅薄的感悟，当然是很幼稚可笑的，我看的电影不多，而且大多是按心情不同而有不同的感受，故此上述的评论也是很表面而肤浅的，但我依然想与大家分享我的电影态度，也表达我对电影艺术的一些情结，我甚至想自己拍一部电影的冲动呢！

草草急就，不当之处，诸君见笑了！

99。12。25

第一回：初陷情网

初次接触“网络”的概念，约莫是在高中的时候，那时香港有个“完全电脑手册”的电视节目，其时家中尚未添置电脑，但却为那精彩的数字化生活深深吸引，为那网络世界大开眼界惊叹不已：一根小小的电话线怎么就可以连通世界？自那时开始，internet、e-mail 等名词第一次装载入我的概念中。

那个时候，作为“贵族玩意”的国际互联网因其昂贵的价格而尚未普及，不过对于平民的互联网——BBS 却是十分熟悉并神往已久的，可惜家中还没有电脑供我上网。

第一次亲眼目睹互联网的庐山真面目还是大一的事。大一开设计算机课，有机会上机，学校机房的电脑尽管还是 MMX 的货色（那时已很了不起了！），但可以浏览网页很吸引人。记得第一次双击 IC 的航灯图标，载入大学主页的那一刻，我兴奋已极，鼠标轻点，游荡于各城市之间，真是疑在梦里，不知不觉便坠入网中了。

第二回：自投罗网

上大学之后，家中虽说也因应时势添置了电脑，但仍是未有机会上网，盖因网费仍非我等清贫小民所能接受。

我在蠢蠢欲动伺机“自投罗网”。机会终于姗姗来了。今年三月电讯资费减价，终于按捺不住“破网而出”的心，在太平洋电脑城开了个户，之后迫不及待先向朋友借了个 Diamond（帝盟）的 33.6 小猫儿，按照早已熟记心中的步骤进行网络设置……当小猫唧唧呱呱地一路呼叫着爬上网、我的屏幕上出现我大学的主页之后，那一刻的兴奋之情真的难以言喻：我终于晋身百万网民之列啦，我的爱姬不再是孤岛了！赶紧叫醒熟睡的弟弟起来分享我愉悦之情。

那个阴雨绵绵的下午，我鼠标点不停，我眼睛忙不停。去完个大学主页踩点又连上神往已久的微软、雅虎、白宫等等著名的网站……简直不相信这是事实：鼠标轻点便能跨洋越海……然后又疯狂抢注各大免费邮箱，一享电子通讯的便利！

接下来的日子，我不停地流连于各大网站，但每月下来，网费和电话费都是十分吓人的，忍不住到各大 BBS 去大骂“中国点心”的残酷剥削。

第三回：一网情深

第一次网上聊天是在碧聊吧。看着那飞快卷动的字幕，又大大为网络交流性而感叹。

于是赶紧化名潜入聊天室，用自己缓慢的打字速度参与这个神奇的化妆舞会。

上的网页多了以后，便开始琢磨，什么时候在这茫茫网海也有自己的一席之地？便开始买相关的报刊杂志来看，日日沉迷于 web、html、java、超

级链接之中。那时网上的免费个人主页也差不多全被瓜分完毕了，申请广州视窗 163 的久候三个星期才批复下来。

开始做主页了。首先，什么题材呢？首选是文学，自己轻车熟路，况且把自己的文章放上去与人分享又可自我陶醉，不亦乐乎？于是开始着手。自己的文章虽多，但如果变成了自己的言行录，未免单调，于是又拉拢同班写诗的同学、中文系的文友一起弄。

就这样搞了大约两三星期，一个如今看来粗陋可笑的初成品便问世了，迫不及待 cutefpt 上传……当敲入自己主页的网址然后“地址已经找到，请等待回应”的那一刻，心中喜悦笔墨不能形容。

做完主页，然后有马不停蹄跑去聊天室吹，“各位朋友，请莅临小弟的主页提个意见”之类，居然也骗得不少网友进去吹捧一番。看着那不断增加的浏览数，心头狂喜。

接着又写信给各个人主页的站长要求交换链接，扩大知名度。

随着浏览网页经验增多和看书渐多，在模仿与偷师双管齐下之下，我的主页愈来愈花哨，也颇能博取几声赞赏，自我陶醉不已，更新频繁，暑假的时候几乎一天一次，基本形成了大体轮廓。

第四回：网人网事

这个文学主页如今虽见冷清，但通过它，我学到不少网络知识之余，更结交了不少朋友。比如深圳的 danna 小妹，一个十分可爱的小女孩。

一个风雨之夜我从东莞回家，打开电脑上网收邮件，收到她要求交换链接的邮件，于是便回了信，信中大约用了自己惯用的自称“老夫”，吓了她一跳，她连忙上我网页查证，推断出我的真实年纪之后，便写信给我说很喜欢我的文章。

感激她错爱，我俩便开始通信。好几次相约到碧聊一 chat，可惜因为各种原因都错过。承蒙她的谬赞，使我有写了下去（连载小说）的动力。今年新学期开学之后，我忙于学业没上网，好一段时间没与她联系了。忽风雨飘摇的一天，收到她的最后一封 e-mail 说某天要到南京念书，特来向我说再见，并说已将我的小说打印成稿带去细看……我收信那天，她已经飞去南京了，但是我怅然良久，连向这位网上知音说声再见也没机会了。在此感谢这位可爱的 danna 小妹，让我在这世纪末最后一个暑假有如此难忘的回忆。

还有便是来自香港的武侠小说家敖飞扬先生了。因喜爱他的文字，敬佩他的努力不懈，更有同道中人惺惺相惜之感，与他成为朋友。暑假一天他来穗探友，约见一面，我俩相谈甚欢，毕生难忘。

如今在网上也混熟了，尤其在网易社区因灌水、贴文章而结识更多的网友，便愈觉离不开这张大罗网。网络的虚拟世界，处处有动人的感情，也有诱人的机会，当然也有不少隐忧：现代人能充分释放自己现实生活中的压力的同时，也实在有将自己逃避入这个数字化世界的危机，专家指出的网络毒瘾决非危言耸听。

中国的网络正处成长的初期，许多部件尚为成熟，网站建设明显模仿外国的痕迹，网络题材的重复建设较严重，浪费社会资源……不过，我总是相信这些都会在新世纪有进步和飞跃，毕竟，我们是一个有创意和智慧的民族啊！

下个世纪，我将会充分利用网络的资源，在网上网下为自己开拓自己的事业，因为，我们是和网络时代同时成长的一代呵……

爱怀旧的人，有故事的人

告别篇

一入寒冬，心境便异常地敏感和宁静，向来如此，这种感性与理性之间的状态颇适合写些文字什么的。

那是一个十一月的冬日上午，那天天很蓝，阳光很灿烂，美眉们的背影看上去很美。

其时正上着枯燥乏味的法学课，百无聊赖之下就在笔记本上想写涂画点什么，后来竟成了这个“回眸”系列的第一篇《老歌情怀二十年》。

我向来是颇爱怀旧的人，看我第一个签名档便了然：“爱怀旧的人，有故事的人。”自己那档子鸡毛蒜皮的小事是不值一晒的了，而在1999这世纪的边缘，写些怀旧的文字与大家分享我的世纪末情结倒是一件不错的事。于是就陆续有了后来这一系列的世纪回眸文章。

之所以冠曰“我的”二字，诚如我序言所讲的，是为了强调小人物在大时代的地位和作用，既是“我的”回眸，就不必拘泥与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件，纯粹小百姓的心灵碎语。

文章陆续在广州网易BBS的各大版上贴出以后，均得到了许多网友的喜悦，象暨大的月半弯、陌生的风中百合等等，感谢他们的支持和厚爱，使我得以自我陶醉一番之余，也能在过去的琐碎的岁月中寻得勇气，在此我衷心地感谢他们读我这些又臭又长的文字，辛苦你了，同志！

必须指出的是，文章系列中除《吾师亦吾友》和《十五岁的江湖梦》乃旧稿拉上来充数之外，其余均为全新创作，而且多半是在课堂上用稿纸写成回家再誊上电脑贴上网的，除《伊人如雪》是用键盘打成的。

在这世纪末，有一点惆怅，有一点孤单，回首那些琐碎的岁月，除了在回忆中拼凑到一个真实的自己的成长足迹外，也为将来的奋战征途寻得了勇敢的根据，在千禧新世纪来临之际容我许个小小的心愿：衷心祝愿家人身体健康，事事顺利，我自己也能在二十岁的大好年华闯出自己的一片天地。——凡人心愿，仅此足矣。

最后，籍此千禧盛世，我祝福大家生活美满，心想事成！

1999. 12. 22

午后冬日阳光中

